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合同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11000026210200171496-XM00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结果，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供应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期

- 1、项目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院内制剂中心中药饮片及制剂用物料供应服务。
- 2、合同期：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为24个月，合同期24个月，其中制剂用原辅料服务期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8年6月30日；饮片（含代煎服务）服务期起始时间为2027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

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人员变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的要求和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合同期内实际支付金额达到9626.7653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在对物资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详见附件）具有最终决策权和审核权的基础上，委托乙方开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服务。

1.1.2 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厂家的物资，乙方也无权更改未

经甲方同意的所有制剂中心物资价格。

1.1.3 甲方拥有所使用的一切物资的决定权。

1.1.4 甲方在接收物料时，应当及时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 甲方义务

1.2.1 配合乙方进行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服务。

1.2.2 甲方在所使用的物资目录、标准或配送要求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有新增物料使用需求和服务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供应。

2.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须遵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其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与保证，遵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供应物资质量与临床疗效。

第三条 资质需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管理需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银行账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质量保证协议书等。

（2）乙方销售人员与物流配送人员应当提供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资的生产厂家各品种授权、厂家及物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和配送单据等，并加盖公章；并定期更新。

(4) 甲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制剂再注册、备案、换证、质量标准提高等工作时，乙方须提供相关资质、CDE登记号、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厂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均需乙方审核无误并加盖公章或质量专用章，履行审核义务。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否则视为严重违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上述各类证明材料及文件发生变化或即将过期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提供更新、变更后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甲方存档、备案的各类证明材料及文件真实、有效。如不能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医院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供应品种

乙方根据目录（详见附件）和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若供应品种发生变化或名称、产地、规格、包装转换比、生产厂家、价格等要素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须及时告知对方，按照法规要求并经医院同意后，完成变更相关手续。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药品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药品的配送自动取消。

第五条 物资质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资的质量和饮片调剂煎药服务，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药典》、《北京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确保医院制剂品种各环节中合格，安全、有效。临床用中药饮片部分或全部纳入国家集中采购，按照集中采购政策及甲方集采工作制度执行，因执行集中采购政策导致的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医院的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对所经营的物资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协调上游供应企业共同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3. 乙方所采购配送的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协调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与医院共同处理，并与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承担连带责任。如属于乙方上游供应企业或生产厂家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4. 当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质量问题或被抽检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物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医院请领计划或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的订单通知后，应当主动与医院确认订单通知的内容，并依据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内容，于24小时内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订单通知的物资送达医院指定地点；急需品种 6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2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
6. 乙方供应物料包装、质量及价格应与签订合同中确定的物料信息一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该批次物料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物料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第一时间办理退换货，以免耽误制剂生产计划和临床使用；由于物料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及时等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清退超过三个月未使用的滞销物资和近效期物资，退货回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医院应确保退货产品效期标准为：1年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完整有效期的一半。
8. 本项目物资品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调整和不予供货，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所供物资的包装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10. 乙方在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物资时，物料配送以及日常工作应由乙方人员作为对接人，与受委托第三方人员共同与甲方对接；应根据医院对物资的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需要冷藏的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家冷链运输规定标准。发运人员在搬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要求堆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在运输中出现破损、泄漏、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此外，乙方应当向医院提供下列后续服务：

- (1) 物资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开箱等验收要求。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物资及时更换。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11. 乙方参考医院临床用饮片、制剂中心用饮片、原辅料的年用量，结合效期提前备货，以应对临时需求量增加的情况。

12. 乙方配合甲方的应急保障任务，医院确定应急储备所需物资，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急储备所需品种、数量，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对应急储备物资做充足备货，保证配送时限符合医院要求。

13. 乙方协助医院建立院内制剂物资管理、生产管理信息平台。

14. 乙方应具备充足的饮片外包调配和煎药服务能力，拥有至少三家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具有《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证书），供应品种能够满足医院临床使用以及规模发展的需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 $\pm 3\%$ 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资质。

甲方对饮片供应商具有决定权，乙方应优先选择医院原有供应体系内供应商，如原供应商有变更，应向医院提供书面说明，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15.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准入供应商需具备药材和饮片质量信息追溯能力。

16.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准入供应商不得被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政府采购平台、医疗机构列入失信名单、质量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及惩戒名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行政处罚及行业失信惩戒记录。（三年内被抽检通报或者上过

质量不合格名单的，不能参加竞标）。

17.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准入供应商需严格遵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及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等级标准开展供货工作。为切实保障医院中药饮片质量与临床用药安全，所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严格执行高标准质量管控，优先选用优质“选货”等级饮片进行供货。针对集采中药饮片，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及省际联盟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相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为基础，结合集采品种分级要求（选货、统货），符合集采质量评分规范，优先选用“选货”等级，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供应商严禁供应低于医院等级标准的中药饮片。供应商交付货品时，须在随货同行单据中准确标注饮片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批号、炮制规格等核心信息，并附带完整有效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确保所供饮片等级标识清晰、质量可追溯。

18. 乙方需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或基地目录。（提供与种植基地的合作协议或自有种植基地的证明文件），饮片品种可追溯。

19.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0. 乙方执行此协议需要完成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建设并承担开发维护费用。

21. 乙方需提供中药用药指导线上服务平台及便民服务小程序，为患者提供代煎信息查询、中药代煎咨询、用药宣教、健康指导等智能化便民服务。

22. 乙方应具备充足的中药饮片调配和煎药服务能力。为医院提供独立的中药饮片库房、调剂、以及煎药要求的场地、设备。所提供的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所提供中药调剂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中药煎煮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23. 乙方需配备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的中药煎煮、调配、核对专业资质人员，按照医院的处方要求开展中药煎煮、调配工作。投标人需为院方派驻质控药师提供完备的办公工作条件及食宿生活保障条件。

24. 乙方需具备中药饮片代煎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实现从药材入库、调剂、浸泡、煎煮、灌装至配送交付全链条可溯源、可监管、可查询。接受医院

- 对其饮片质量、饮片处方调配质量以及煎煮质量的检查，按医院要求进行整改。
25. 乙方需配备至少提供1台中药饮片视频拍照核对机、20台代煎煎药机和相匹配的包装机，以及适宜儿童药物剂量的小剂量煎煮设备。在合同期内负责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任务。
26. 乙方免费提供纸袋、煎药布袋、标签等中药煎煮、调配、配送所使用的用于药品包装材料及耗材。
27. 乙方需无偿承担代煎中药饮片在仓储存放、处方调剂、拆零分发及自然水分挥发等正常损耗，每月定期对损耗部分进行足额无偿补齐补货，确保库存数量充足。
28. 乙方须严格遵照医院配送要求执行药品配送。每日上午11:00前下达的处方，经调配煎煮成品后，须于当日15:30前配送达医院；上午11:00之后的处方，应于次日早上8:00前送达医院；急煎药需在2小时内紧急配送到位。
29. 乙方需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成品药物服务；针对患者邮寄到家的自煎代煎中药，投标人须开发专属服务小程序，开放线上端口，支持患者在平台自主选择快递配送，实现中药邮寄业务便捷化办理。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北京市六环内确保24小时送达，其余区域送达时效按常规物流时效执行。投标人向医院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供医院核对。
30. 乙方负责院外全流程视频监控系统搭建，同步安装医院药房查看监控视频设备。监控视频储存30天以上备查，随时接受医院对于药品和操作的质量监管。
31. 乙方需要将特色的中药饮片在医院公共区域进行展示。
32. 乙方为医院所提供的服务及制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药品单价中，乙方不得再额外向医院收取任何费用。
33.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感染新冠病例、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物料和饮片调剂、煎药服务的正常供应及配送。
34. 80%以上饮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道地药材的规定。

第六条 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

1.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乙方所供物资，应

当按照品目指导价执行，其价格发生变更的由乙方或乙方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向医院上报。乙方供应的物资价格，原使用的物料价格不高于甲方原有执行价格，新增物料价格不得高于给其他医疗机构的供应价格。

2. 不得随意上调物资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整体变动等不可抗因素，在优先满足制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生产厂家或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盖章版证明资料以及乙方申请调价的盖章版情况说明，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在未告知甲方或因涨价材料不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涨价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物料，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同类型物料的差价，采取法律措施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若因市场情况变化出现物资价格下调，乙方应及时通知医院。

3. 乙方执行此协议向医院供应物资时需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饮片调配、煎药、仓储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配送、信息建设服务等相关服务，医院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所有双方往来购销活动中发生的价款，结算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按月结算，按照医院财务制度执行，以汇款方式进行结算，进行结算的范围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

5. 乙方承诺必须向医院提供真实、合规、有效的票据，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物资验收标准

1. 乙方配送物资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做到“票货同行”。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单价、金额、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效期、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批准文号、CDE登记号等。

3. 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将不合格的物资退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因配送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笔结算费用1%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

- 不限于天气、道路交通、特殊产品情形)导致送货延迟,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物料供应近效期的规定:1年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的,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的均视为近效期物料。若遇近效期产品,乙方应在配送前取得甲方确认。未经确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所供物资生产成的制剂或饮片在临床使用时,若因物料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医院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医院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患者人身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退还所有已结算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物资内外包装验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凡是与约定不符的,医院有权拒绝接收。
 8. 乙方在饮片外包调配和煎药服务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配送医院首次请领的物资时,应当另附该物资的首营资料。合同签署后首次供应的物资均视为首次采购。
 10. 制剂物料中的各种标签以及包装材料为包括但不限于小盒、说明书、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量杯、钠钙玻璃模制药瓶、口服液瓶用铝盖、口服液体及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铝质药用软膏管等;乙方同意免费提供合理损耗量的物料。

第八条、保修服务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商业秘密及保密协议

- 1.在合同期内,甲方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乙方须履行保密约定。
- 2.保密约定
 - 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与制剂生产检验全流程相关的技术资

料、软硬件管理方式方法与资料、制剂标签及小盒等包材设计资料、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

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物料供应过程中，使用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乙方商业贿赂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2.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有以下情形的，以每日支付该批订单总价款1%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

2.2 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2.3 所交物料不符合双方合同及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的厂家、剂型、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包装单位等）。

2.4 所供物料因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有效期要求。

2.5 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被甲方拒绝接受的物料。

2.6 双方已确认的物料品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行更改和不予供货。

2.7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后续服务。

2.8 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请领订单要求的情形。

3. 当发生物料断供且不能提供生产厂家停产或断供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该物料采购渠道。

4.对价格变更手续不齐、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涨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该物料采购渠道。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应急储备或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2.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发生原因和情况通知对方。

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继续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处理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的。

2.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履行本合同：

2.1乙方提供的物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2.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订单内容约定的部分或全部物料。

2.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5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2.6甲方调整物料采购供应模式。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发生的物料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变更，合同条款需要调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30日